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新竹市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三四六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新竹市政府九十六府行法字第0九六0一三一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四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上級政府之補助。
-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收入。
- 四、公有路邊停車場營運收入。
- 五、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六、民間機構有關停車場之興建、營運所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收入。
- 九、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十一、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 十二、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費用。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取締違規停車部分支出。
- 六、公有停車場場地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七、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相關人員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暨相關人員工作獎金。
- 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十一、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經費。
- 十二、其他有關改善本市停車設施之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造、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式及決算之編造，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